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認購事項最後期限**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本公司現時預計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認購事項最後期限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條件之最後期限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為讓各方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最後期限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